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法发〔202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适应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展要求，促进矛盾纠纷化解重心下移，现就调整你院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你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你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所辖中

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本通知未作调整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 号)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